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冀保徐城罚决字〔2024〕第6号

当事人：李

身份证号码：130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

你于2024年5月9日10时10分实施了车辆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李，高中文化，居住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从事运输行业。车辆信息登记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属于个体户车辆。你于2024年5月9日10时10分在徐水区长城北大街与智兴路交叉口处，驾驶车牌照为冀FQ0709的渣土运输车，因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达30平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运输渣土的车辆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证明违法行为、时间、地点。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

证据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明车辆为个人所有。

证据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本人。

2024年5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徐）城罚先告字〔2024〕第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车辆因车厢密闭不严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

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按照《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593项规定：“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情节较重，因及时清除，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罚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玖佰元整（¥900）。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徐水支行（账号：1300166740805051606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20014

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 6月11日

联系人：连永刚 高艳红
联系电话：8685071

联系地址：宏兴西路复康胡同一号
邮政编码：072550